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公司拟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霖先生本着提高会议效率、节约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0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以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清单如下所示：

1. 审议《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转售“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和议案三,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转售“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30
-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须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30 前到达本公司，并请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登记情况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 发送至以下邮箱 liujin@safbon.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邮编：201716，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1-6256486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陆天怡、刘进

4、联系电话：021-32020653 联系传真：021-62564865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2”，投票简称为“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转售“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取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 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 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